

##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戒護科

興革日期：101 年 2 月 1 日

### 興革事項：

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活化加班警力措施。

### 內容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度農曆春節假期於 1 月 21 日至 1 月 29 日，共計 9 天，依法務部矯正署之規定，連續假期收容人不得超過三日未開封，又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 1000400505 號函示，各矯正機關應於 1 月 22 日、25 日及 28 日辦理開封。
- 二、為落實本監勤務精簡政策，並使日勤與居住外縣市之同仁在春節期間有較長且連續之假期，避免因頻繁加班致假期中斷及飽受交通壅塞之苦。爰將收容人統一於上午開封，日勤同仁每人每次到勤加班半日(4 小時)之往例，調整為收容人依教區分上、下午開封，日勤同仁則一次加班 8 小時之方式因應。以使日勤同仁原在春節期間每人須各加班 2 次，減少為僅須加班 1 次。

### 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<p>一、人員勤務部分：</p> <p>(一)將 57 名日勤人員（扣除科長及專員），分為 3 組，每組 19 名。春節期間每次 2 組加班(38 名)、每次每人各加班半日(4 小時)。即日勤同仁在 9 天連假中，每人皆應到勤加班 2 次。</p> <p>(二)接見業務（含登記、提帶及物檢），由值班科員調派夜勤同仁辦理。</p>	<p>一、人員勤務部分：</p> <p>(一)將 54 名日勤人員（扣除科長、專員及經辦接見人員），分為 3 組，每組 18 名。春節期間每次 1 組加班(18 名)，每次每人各加班 8 小時。即日勤同仁在 9 天連假中，每人僅須到勤加班 1 次。</p> <p>(二)接見業務(登記、提帶及物檢)皆由日勤加班同仁辦理。</p>

二、收容人開封時間及沐浴部分：

- (一)各場舍皆於上午開封半日。
- (二)各場舍收容人須於上午開封時段內，完成熱水沐浴、領用罐頭及教化活動等相關業務，中午 11 時 30 分收封。

三、優缺點：

- (一)優點：無。

二、收容人開封時間及沐浴部分：

- (一)採左、右教區輪流於上、下午各開封半日。
- (二)上午開封之場舍於中午 11 時 30 分收封；下午開封之場舍於下午 16 時 30 分收封。

三、優缺點：

- (一)優點：
  1. 各組日勤人員於農曆春節期間僅需一日返監開封，使假期得以連續，對於居住於外縣市及有計劃利用春節期間出遊之同仁較為有利。
  2. 在勤務編排方面，先將 9 個零星單位合併成 3 個單位，後以原日勤場舍主管為班底，並將教區科員、日勤交代、內勤等人員及零星單位合併後所精簡之警力，於上午時段辦理接見業務（含登記、提帶、物檢及接見室秩序維護等）。下午再分派工場開封勤務，至於教區雜役在開封時段，則暫配置於所屬工場。經此調配後，接見業務已無需夜勤人員辦理，多出警力可供中央臺機動運用，充分達到活化加班警力之效。
  3. 各場舍依教區分別於上午及下午開封，分散教區熱水鍋爐之使用量，使能充分之適

<p>(二)缺點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組日勤人員在農曆春節期間，每人至少皆須 2 次到勤加班，此較不利於居住外縣市或有計劃利用春節連續假期出遊同仁之需求。</li> <li>2. 加班日勤人員僅限於收容人開封勤務，有關接見業務，仍需由夜勤調派人員辦理，無法有效落實勤務精簡之政策。</li> <li>3. 各場舍收容人同步於上午時段開封沐浴，致各教區之熱水鍋爐使用量大，無法提供適溫及充足之熱水供收容人沐浴。</li> <li>4. 場、舍上午開封半日，工場相關業務(領用電池及罐頭等)業務較為緊促，工場主管及相關協助之雜役，常無法完成相關業務。</li> </ol>	<p>溫熱水，供收容人沐浴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開封場舍收容人，有較充裕時間辦裡電池、罐頭等之領用，且遇有問題亦得即時洽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處理。</li> </ol> <p>(二)缺點:無。</p>
--	--

承辦人	科長	秘書	副典獄長	典獄長